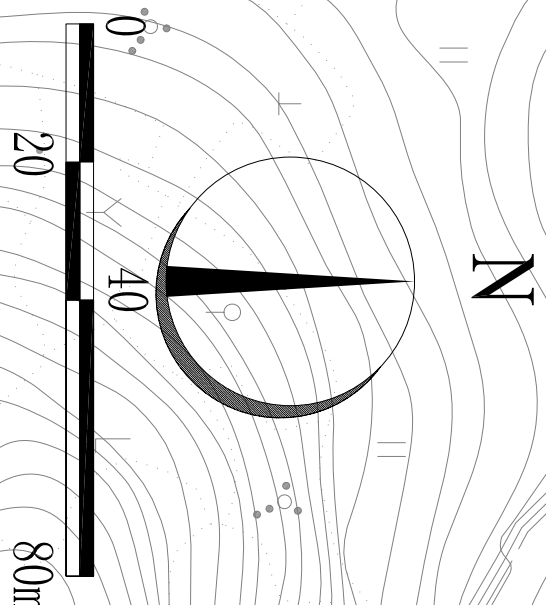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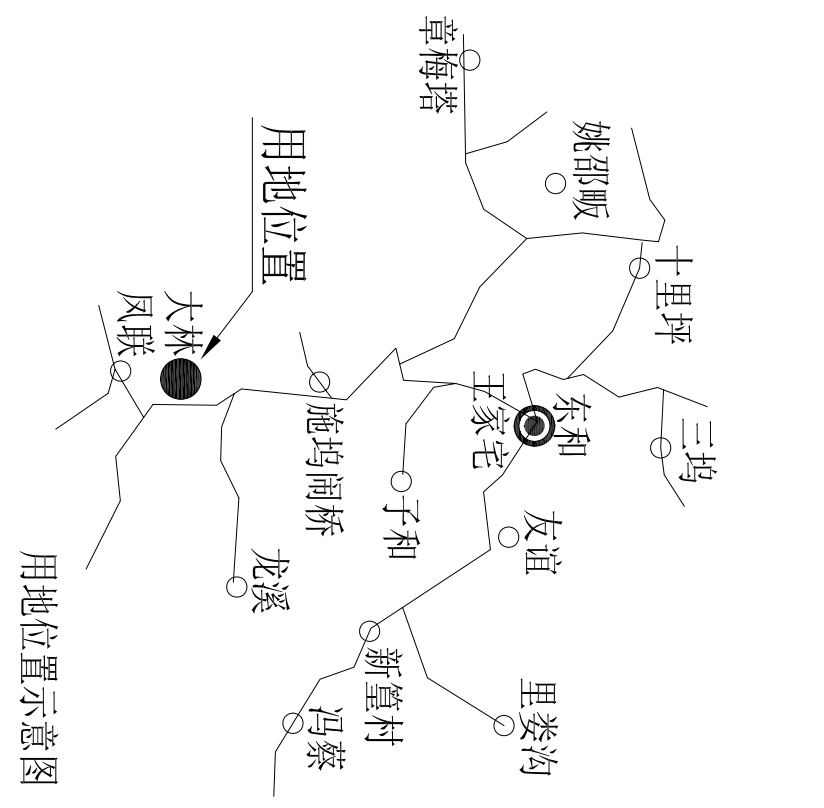


诸暨市东和乡大林村村庄规划

——杜家坞规划图



- 1、大林村位于东和乡南部，由大林和杜家坞2个自然村组成，是东和乡的中心村。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36.01公顷。
- 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。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
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、卫生室、老年活动室等，同时保留文化礼堂。

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5-7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2.5-4米。

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1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
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8户（不包括保障用房）；村内闲置零星用地0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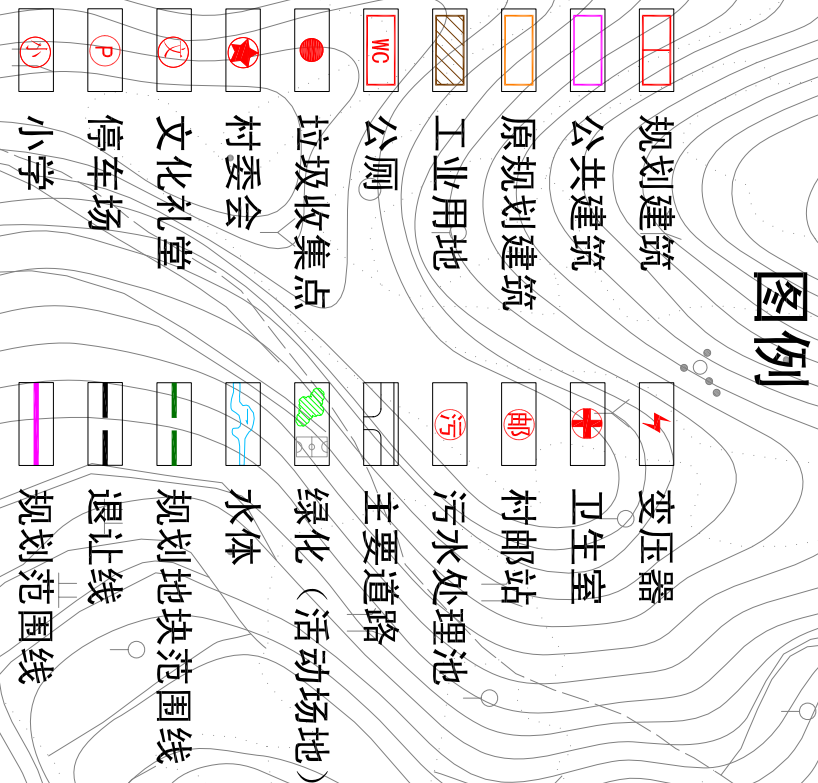
7、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
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用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
9、本规划地形图以1: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
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
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

已批农转用

已批农转用

已批农转用

枫谷线10m退让线

诸暨市规划设计院	建设单位	东和乡大林村	项目	村庄规划	设计号	注册签章:
证书编号: NO. 乙[浙]门城规编142035	审 定	审 核	校 对	设 计	图 号	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